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为“*ST 仰帆”。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规定进行逐项排查，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3.1.1 条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相对较弱，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仰帆”变更为“ST 仰帆”，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为 5%。2020 年 11 月 6 日，因公司更名，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华嵘”。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房屋建筑 PC 构件所配套的模具、模台以及

各类工装货架。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就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21,397,457.2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126,365.87 元，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0,188,499.4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45,240.71 元。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63 号），并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盈利水平不高，尚需进一步改善，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